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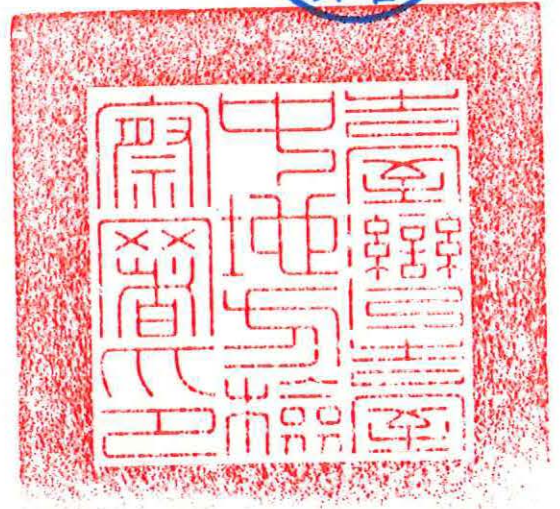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114. 6. 19

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26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2年大型保字第144號	103003095	40	電子產品(易利信sony ericsson 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黃筱雲	桃園市大溪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7	1	其他一般物品(印章)	1個		發還具領	溫聯忠	臺中市北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7	2	存摺(元大銀行存摺含 金融卡)	1本		發還具領	溫聯忠	臺中市北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7	3	其他一般物品(宅急便 存根)	1張		發還具領	溫聯忠	臺中市北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7	4	電子產品(SIM卡)	3張		發還具領	溫聯忠	臺中市北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7	9	電子產品(三星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溫聯忠	臺中市北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1	存摺(銀行存摺)	5張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2	金融卡(含現金卡) (萬泰銀行金融卡)	1張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3	印章(印章)	1個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5	電子產品(台灣大哥大 行動電話)	1支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無SIM卡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6	電子產品(隨身碟)	1支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7	電子產品(NOKIA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含SIM卡1張、 充電器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8	電子產品(台哥大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9	電子產品(HTC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8	10	電子產品(NOKIA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王建智	臺中市西屯區	無SIM卡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9	1	電子產品(InFocus行動電話)	1支		發還具領	古明笠	連江縣南竿鄉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0號	114001669	2	電子產品(IPHONE4S)	1支		發還具領	蔡嘉祥	臺中市北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2	1	其他一般物品(房屋租賃契約書)	1本		發還具領	陳閔澤	臺南市官田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2	2	電子產品(三星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陳閔澤	臺南市官田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6	1	電子產品(IPHONE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林宜靜	高雄市三民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6	2	電子產品(MEITU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林怡萱	高雄市楠梓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6	3	電子產品(NOKIA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張修睿	高雄市彌陀區	含SIM卡1張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6	4	電子產品(隨身碟)	1支		發還具領	翁璿鎔	臺中市北屯區	
104年大型保字第31號	114001676	5	電子產品(IPHONE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翁璿鎔	臺中市北屯區	含SIM卡1張
110年大型保字第107號	114002535	1	其他一般物品(平板電腦)	1支		發還具領	郭凱璿	臺中市北屯區	iphone牌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3年委保字第12號	113009943	1	汽車	1台		發還具領	林承慶	臺中市太平區	-